

▣(A)：

惟相對的，如甲非明知該鑽戒係乙所有而出售予第三人，學說上稱之為「誤信管理」，此時並無民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故(B)選項並不正確。在此前提下，甲、乙間之法律關係又得回復到依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等規範處理之。依上一題的說明，乙無論依係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或第一百八十四條主張權利，均只能請求甲返還一千萬元，因此(C)、(D)選項均不正確。

第二階段 案例題庫

試題 1

基本觀念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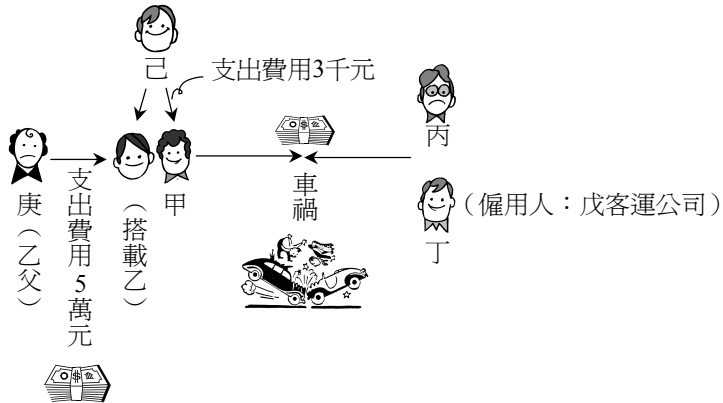
某甲騎機車上班，途中遇到就讀國小之鄰居某乙，即順道送其上學，十字路口被丙駕駛自用車及丁駕駛戊客運公司之公車違規超速所撞到，甲及乙均受傷。丙與丁發生嚴重爭吵，路人某己僱計程車送甲、乙赴醫院救治，支出必要費用三千元。其後乙之父某庚復為乙支付醫藥費五萬元，經查對損害事故之發生，丙、丁各有相同之過失，甲有百分之十過失，而己為禁治產人。試問：

- (一)己得向何人請求償還其所支出之費用？
- (二)庚得否向丙、丁、戊請求賠償其所支出之醫藥費？
- (三)丙對被害人為全部賠償後，對戊客運公司有無求償權？

(77年司法官考試第二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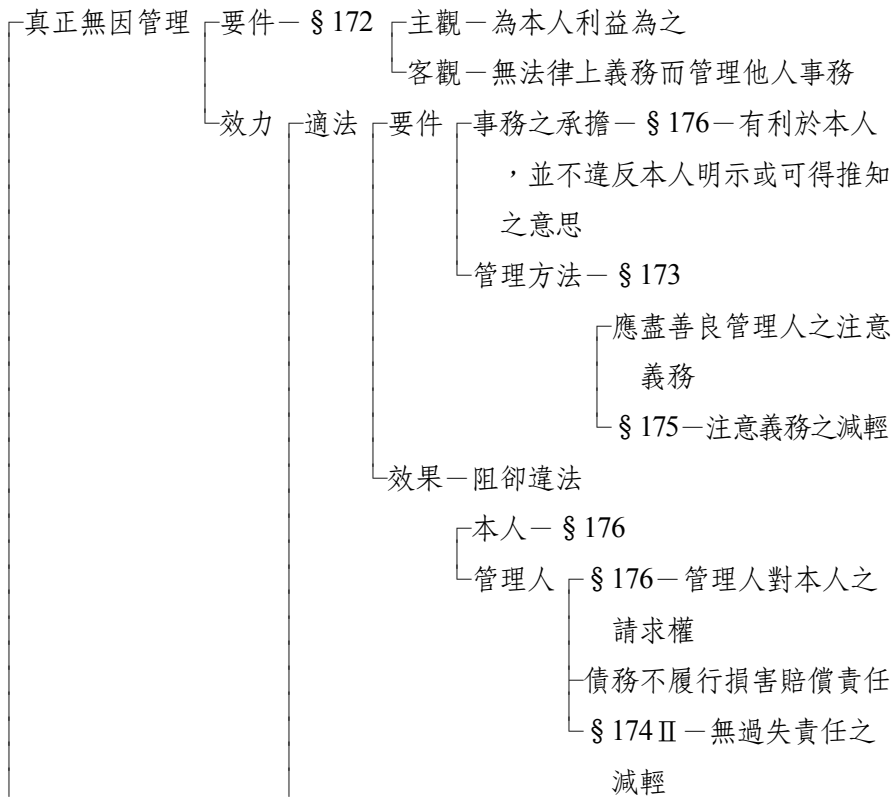
5-6 主題5 債之發生—無因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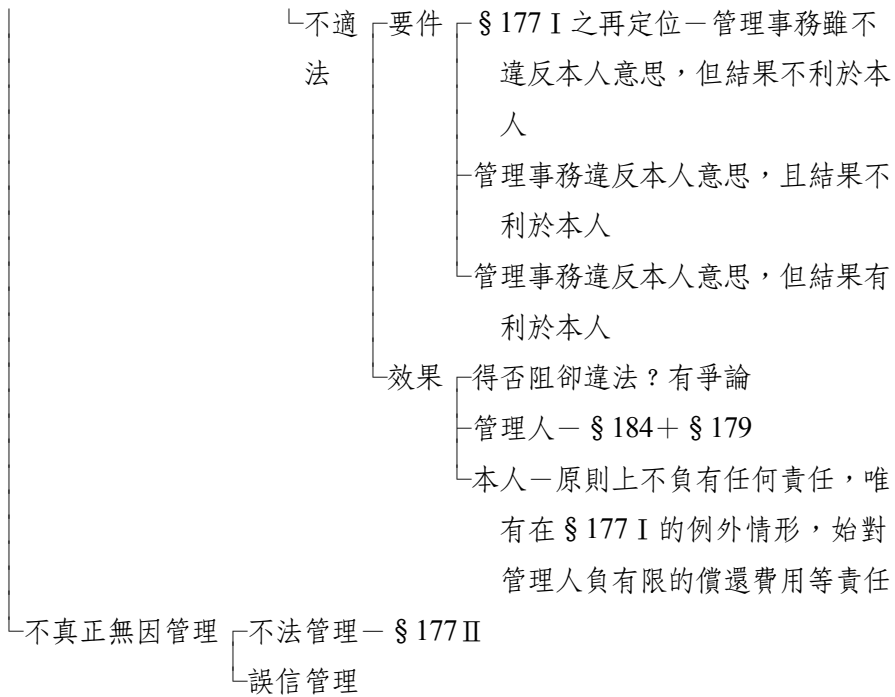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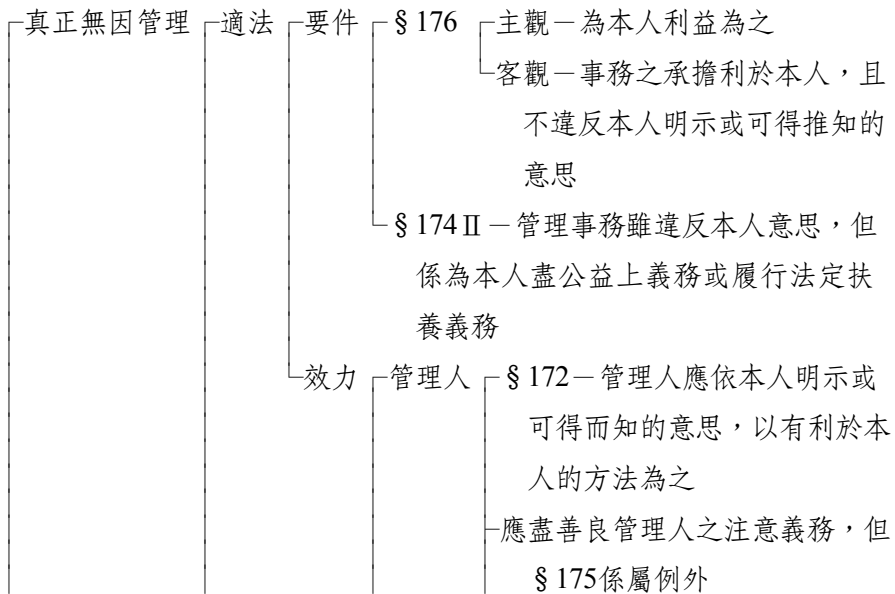
體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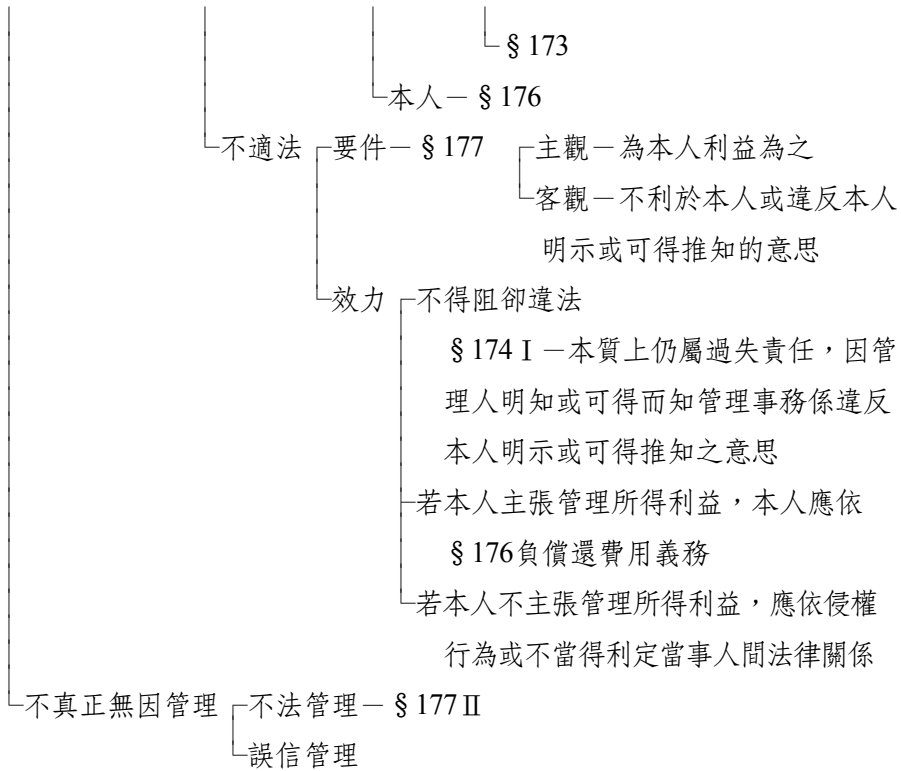
體系一：





體系二：





▣ 您該如何看待這個問題

吾人在學習「無因管理」的時候，最感困難的應該是在於體系的建構。同樣是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至第一百七十八條短短的七個條文，學者卻可以有不同的解讀，當然也增加不少吾人學習上的困難。誠如筆者在【體系表】所整理出來的兩種截然不同的體系架構，其緣由就在於學者們對於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的理解不同，當然其後所衍生出來的類型與法律效果也就不盡相同。在詳細說明兩種體系的內容之前，應先提醒諸位注意的是：這兩種體系均有一共同點，那就是依管理人之主觀要件，將無因管理區分成「真正無因管理」與「不真正無因管理」。詳言之，倘若管理人主觀上是為自己的利益，而介入他人事務，不管哪一種體系，都將它歸類於「不真正無因管理」；唯有當管理人在主觀上是為本人的利益而介入他人事務，才是屬於「真正無因管理」。